

法務部對於檢察官無故遲延案件之懲處

一、首長及相關人員之懲處規定

對於檢察官辦案如有發生違規遲延之狀況，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」第44點定有懲處規定，除承辦檢察官應予處罰外，對於有監督責任之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亦有行政責任，以下詳述之：

(一)承辦檢察官之懲處規定：

檢察官對於偵查案件「無故未接續進行」繼續6個月以上者，或全年新發生「無故逾3月未進行」或「無故或藉故拖延逾期不結」之案件總計逾30件者，得依其情節，依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11點及檢察機關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5款、第5點第6款規定為發命令使之注意、警告、申誡或記過一次或二次之處分。若情況嚴重，必要時並得調整檢察官之職務或報請調整至事務較簡之檢察機關。

(二)督導主任檢察官之責任

主任檢察官所督導偵查組，全年全組無故「逾3月未進行」、「無故或藉故拖延逾期不結」之案件累計之總數除以該組檢察官人數所得商數超過15件者，得予申誡一次或兩次。

(三)檢察長之責任

檢察長全年全署「無故逾3月未進行」或「無故或藉故拖延逾期不結」之案件累計之總數除以該署檢察官人數所得商數超過15件者，得予申誡一次或兩次。

二、目前檢察官因偵辦案件遲延之懲處情形

依據法務部之統計資料，91年至94年7月底共懲處檢察官116人。其中因未結案過多受懲處者有30人、辦案疏失者有21人、行政延誤者有4人、案件未持續進行者有39人、逾30日始收受判決者13人。法務部將持續督導，如有違規遲延者，仍將從嚴處罰。